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9.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周建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5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9.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龚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俞红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华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仙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陈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胡益兵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正常的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与上一届董事、监事人员一致，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

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